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3X 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及《BZ3-3X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约 10km 处。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平台、放喷池、应急池、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BZ3-3X 井钻井性质为勘探井（新建），井型为定向井，原设计井深 5989m，实际完钻井深 6292m，完钻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19 年 7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BZ3-3X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0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447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开钻，2020 年 06 月 08 日完钻；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23%。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一致。

##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7354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08m<sup>2</sup>；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27246m<sup>2</sup>。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 （二）废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三）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清运至库车污水厂。

#### （四）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设置了隔震垫和消声器，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 （五）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钻井期间产生的聚磺体系泥浆及岩屑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克拉苏环保处理站。油基体系泥浆及岩屑拉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汉环保站。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拜城垃圾场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回收处理。

###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5 井（BZ3-3X 井周边在钻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5 井（BZ3-3X 井周边在钻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BZ3-3X 井井场土壤中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571-2018）第二类筛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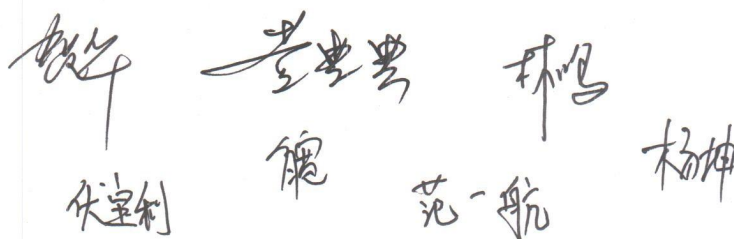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履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张华、李强、王明、赵刚、孙伟、周航、杨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ZG16-H5 井集输工程、博孜 3-K1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博孜 1203 井 (勘探) 钻井工程、BZ3-2X 井钻井工程、博孜 1202 井 (勘探) 钻井工程、DB11-H2 井 (勘探井) 钻井工程、大北 1701X 井 (勘探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YM17-2H 井集输工程、克深 24-5 井单井集输工程、果勒 3 井 (勘探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KeS8-15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KeS9-3 井 (勘探井) 钻井工程、果勒 303H 井 (勘探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周胜利	产建	主任	652801198702212614	2174132	周胜利
2	张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任	650108197802050078	1559998252	张华
3	董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任	650102199008290026	13999950115	董业
4	林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主任	15290119820505060026	180901092309	林明
5	肖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52722199303281314	15099696694	肖震
6	木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22126199602225044	18799746885	木加
7	伏宝利	新疆水湾海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工程师	620522199305283518	13209010330	伏宝利
8	范一帆	新疆水湾海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工程师	610632199204141015	13139610969	范一帆
9						
10						
11						